

附件

# 榕城区仙桥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 化建经营部“4·1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榕城区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4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 4  |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 4  |
| (三) 触电致害分析 .....                | 5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7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7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8  |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 8  |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8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8  |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9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9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9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9  |
| (一) 事故单位 .....                  | 9  |
| (二) 有关监管单位 .....                | 10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0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10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0 |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0 |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 11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1 |

2026 年 4 月 19 日 16 时许，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 1 名作业人员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榕城区仙桥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4·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黄春明任组长，成员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仙桥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抽调。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4·1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配置生产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间接触电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sup>1</sup>（以下简称：磊庆经营部），位于榕城区仙桥街道桂南村桂林路下片大垵，经营者为陈某庆<sup>2</sup>，厂房建筑为钢结构单层铁皮工棚，

<sup>1</sup>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注册号：445202600031718，经营者：陈某庆，组成形式：个体经营，经营场所：榕城区仙桥桂南路段，经营范围及方式：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执照有效期：自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照机关：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榕城分局，发照日期：2008 年 3 月 25 日。

<sup>2</sup> 陈某庆，男，57 岁，广东揭阳榕城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经营者。

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厂房内未分隔，放置 3 台自制 PVC 搅拌机。家庭作坊式经营，主营业务为回收塑料颗粒混合加工，日常由陈某庆负责管理，通过灵活用工方式雇佣工人 2 名（王某国、莫某同）。事故发生时，该经营部无任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台账等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完全缺失。

触电工人王某国<sup>3</sup>断续在磊庆经营部工作多年，口头约定工资按每天搅拌料量计算，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参加工伤保险<sup>4</sup>和缴纳保险费。2026 年春节前，陈某庆通过微信多次转账工资和借款给王某国，转账记录主要有 1 月 1 日 4368 元、1 月 14 日 11737 元等。

## （二）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厂房为坐西朝东单层钢结构铁皮厂房，厂房总长约 55 米、宽约 20 米、高约 4 米。厂房内偏东南部横向摆放 3 台结构一致的 PVC 搅拌机，单台搅拌机尺寸约长 3 米、宽 1.5 米、高 2.5 米。

本次事故发生于厂房中间位置的 2#PVC 搅拌机作业区域，事故发生后，死者王某国仰面躺于 2#搅拌机配套上料钢梯下方地面。

---

<sup>3</sup> 王某国，事故中死亡，男，42 岁，云南文山砚山县人。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图 1 磊庆经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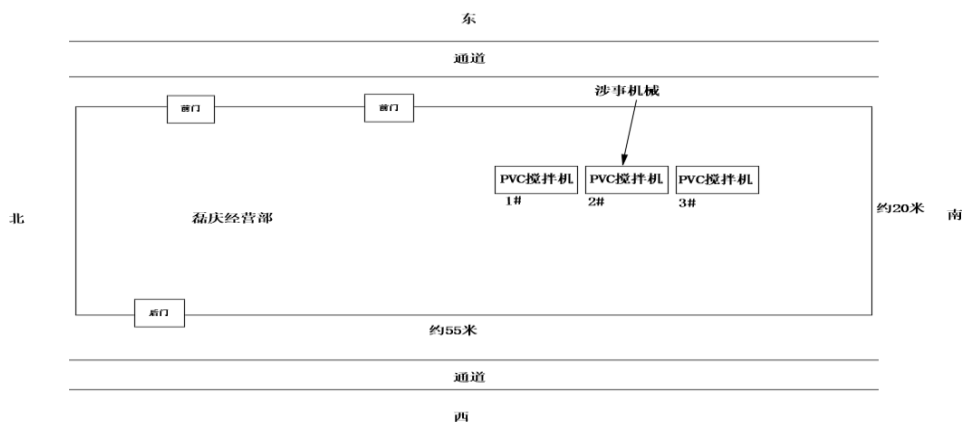


图 2 磊庆经营部厂房平面图

### (三) 触电致害分析

事故发生当日傍晚，经营者陈某庆聘请电工钟某翔<sup>5</sup>排查触电原因。电工钟某翔对涉事 2#搅拌机检查发现：搅拌机无

<sup>5</sup> 钟某翔，男，51 岁，广东揭阳榕城人，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名称：电工，职业技能等级：四级，评价机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恺睿职业培训学校，证书编号：S000044007003234001373，发证日期：2023-06-05。

产品型号、无电源控制回路图纸，电源控制箱里面的 dz47 断路器（32A）当时是短路掉闸，其余电气开关都正常，搅拌机金属机身、电源控制箱箱体均未接地；设备电热管存在老化破损问题，机身附着大量油污、粉尘，设备运行环境恶劣。电工对设备老化电热管进行更换、清理机身油污粉尘、补接接地线路后，经反复检测，设备无漏电现象。

事故现场勘查发现，涉事 2#搅拌机无设备信息，使用 380V 电源，搅拌机金属外壳无接地线，搅拌机电源开关无漏电保护，搅拌机总电源电源开关（型号为：NF630-CP）属于塑壳断路器，主要提供过载、短路等基本功能。若需实现漏电保护，需额外配漏电保护装置或选择集成漏电保护功能的特定型号。勘查认定 2#搅拌机设备及电路安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①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第 7.1 条<sup>6</sup>、第 6.10.3 条<sup>7</sup>之规定，搅拌机没有设备名称、型号等信息，没有防止电气危害的措施；②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 3.0.4 条“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必须接地。”

---

<sup>6</sup>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7.1 生产设备上应标有设备的名称、型号等信息。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应按 GB 2893、GB 2894 和 GBZ158 的规定执行。

<sup>7</sup>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6.10.3 防电伤 用电生产设备应采取防止电气危害的措施，包括隔离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措施和接地措施等。



图 3 涉事 2#搅拌机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9 日下午，磊庆经营部作业人员王某国、莫某同在厂房内轮流作业，仅开启 2#PVC 搅拌机开展生产。

13 时许，莫某同完成首次物料投放作业后，前往厂房西北区域分拣废旧塑料；

14 时许，王某国完成第二次物料投放作业，持续值守设备作业；

17 时许，莫某同返回 2#搅拌机区域准备投料，从设备钢梯下行后，发现王某国未穿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脚穿拖鞋，仰面躺于钢梯下方地面。莫某同初期误以为其休息，上前查看后发现人员意识丧失、情况异常，随即前往办公室寻找经营者陈某庆，未找到人员后立即电话告知现场异常情况。陈某庆接报后第一时间返回现场处置。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

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8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6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10 分，陈某庆的儿子陈某彬打 120 急救电话；约 17 时 30 分，仙桥医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经检查确认王某国没有生命体征。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月 19 日 17 时 34 分，揭阳市仙桥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18 时到达，了解情况后请求榕城区公安分局派出法医，后经法医确认王某国符合触电死亡。21 时 4 分，将触电死亡情况上报榕城区公安分局。

22 时许，仙桥街道办事处将事故情况上报榕城区人民政府值班室。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庆与死者王某国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6 年 4 月 24 日，双方就王某国善后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揭阳市榕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揭榕劳人仲案字〔2026〕117 号）。

### （四）应急处置评估

陈某庆、陈某彬等现场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救援。陈某庆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仙桥街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



和社会面平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某国在搅拌机投料作业时直接接触漏电的搅拌机金属外壳，与身体形成电回路，导致间接接触<sup>8</sup>电击身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磊庆经营部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配置生产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违反《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第 7.1 条、第 6.10.3 条，以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 3.0.4 条之规定，使用自制搅拌机，搅拌机设备没有防止电气危害的措施，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没有接地。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无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配置生产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电气设备安全事故隐患<sup>9</sup>。

#### （二）有关监管单位

---

<sup>8</su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2.0.4 间接接触 indirect contact：人或动物与故障状况下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的电接触。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 仙桥街道桂南村桂林经济合作社。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上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

2. 仙桥街道桂南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上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

3. 仙桥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国，未能发现涉事搅拌机漏电保护缺陷，在搅拌机投料作业时直接接触漏电的搅拌机金属外壳，与身体形成电回路，导致间接触电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0</sup>给予行政处罚。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针对仙桥街道办事处及应急管理办公室、桂南村民委员

---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及桂林经济合作社有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建议榕城区纪委监委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仙桥街道办事处向榕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仙桥街道桂南村村民委员会向仙桥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责成仙桥街道桂南村桂林经济合作社向仙桥街道桂南村村民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排查、闭环整改、动态清零。

**二是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磊庆经营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行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聚焦重要设备、从业人员、作业环境等要素，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佩戴、使用，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精准落实工作措施。仙桥街道及桂南村委会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监管。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及督促，有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此外，要全面排查辖区内非法加工点，严防此类事故再度发生。

榕城区仙桥街道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磊庆化建  
经营部“4·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12日